

第壹章 緒論

第一節 研究背景

跆拳道是韓國傳統文化的產物，韓國於 1971 年 3 月正式將跆拳道認定為國技並且建立國技院，訓練指導人才，並致力將跆拳道運動普及推廣全世界。台灣於 1967 年經由蔣經國引進跆拳道在軍方的海軍陸戰隊推展於 1973 年「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」成立，使跆拳道民間蓬勃發展於至今在各國際賽會都獲得相當優異的成績（莊嘉仁 2004）。歷年來台灣女子組在各國際賽會上成績均十分亮眼，分別在於 1988、1992 年漢城及巴塞隆納奧運示範賽中獲得金牌；2000、2004 年雪梨及雅典奧運也分別獲得銅牌與金牌，經過雪梨奧運會跆拳道列為正式競賽項目後，各國也紛紛投入訓練選手，以及培育教練人才之工作。2008 年北京奧運跆拳道競賽辦法規定，每個國家(地區)協會/奧會最多有男、女各兩名運動員參賽，每個級別最多 1 名，而在世界區資格賽男、女共 24 個名額，我國跆拳道女子 49 公斤級於世界區獲得金牌奪下奧運參賽權，實力不容忽視，但在 2008 年北京奧運成績不理想，原因是各國的技術水準大幅提高，還是我國跆拳道女子技術水平下降？我國女子是否在攻擊型態、攻擊技術發揮情形等某方面能力較差？或者有其它更需要加強改進之處？為了維持我國女子跆拳道目前優異成績，研究分析 2008 年北京奧運女子組 49 公斤級技術分

析，探討國際間女子鰭量級跆拳道選手技戰術優缺點及特性、各種攻擊型態，做為日後我國跆拳道女子選手技術改進之參考依據，穩固台灣於跆拳道排名為前三名國家，也為 2012 年奧運會做準備，再度背負起為中華隊奪金之重要任務。



第二節 研究目的

本研究目的在探討 2008 年北京奧運女子跆拳道 49 公斤級，共計 16 位選手，19 場比賽：

- 一、 16 名選手，攻擊型態、攻擊次數，以及技術動作、中上端得分率。
- 二、 前三名選手攻擊型態、攻擊次數以及中上端得分率。
- 三、 前三名選手總得分數與 49 公斤級總得分數以及每場平均得分之比較。



第三節 研究範圍

本研究以 2008 年 8 月 20 日於中國北京所舉行之 2008 年奧運跆拳道比賽女子 49 公斤級，共 16 位選手為對象，共計 19 場次；依北京奧運會跆拳道比賽大會公佈之選手資料，如表 1-1 所示。表 1-1 北京奧運跆拳道女子 49 公斤級選手資料

編號	國家	姓名	年齡	身高
1	中國 (CHN)	吳靜鈺	21 歲	166 公分
2	泰國 (THA)	布特蕾·貝德蓬	18 歲	157 公分
3	委內瑞拉 (VEN)	達利亞·孔特雷拉斯·里萊羅	25 歲	155 公分
4	古巴 (CUB)	戴內莉斯·蒙特霍	24 歲	167 公分
5	肯尼亞 (KEN)	米爾德麗德·阿蘭戈	19 歲	157 公分
6	中華台北 (TPE)	楊淑君	23 歲	168 公分
7	越南 (VIE)	陳氏玉竹	19 歲	
8	瑞典 (SWE)	薩奇	21 歲	160 公分
9	伊朗 (IRI)	薩哈·霍什·賈邁勒	20 歲	160 公分
10	美國 (USA)	夏洛特·克雷格	17 歲	168 公分
11	哥倫比亞 (COL)	格拉迪絲·莫拉	28 歲	170 公分
12	摩洛哥 (MAR)	吉茲拉內·圖達利	24 歲	
13	加拿大 (CAN)	艾維特·貢達	22 歲	171 公分
14	德國 (GER)	蘇梅耶·居勒克	19 歲	165 公分
15	瑞士 (SUI)	曼努艾拉·貝佐拉	19 歲	164 公分
16	巴布亞新幾內亞 (PNG)	特雷莎·托納	17 歲	156 公分

資料來源：北京奧運網站，研究者自行整理。

第四節 研究限制

- 一、 本研究雖採全程錄影，卻因比賽場地的環境而影響到攝影之角度，可能造成資料分析與結果的偏差。
- 二、 跆拳道比賽過程中，得分的認定是由四角裁判中任三位裁判一秒內認可而獲得分數，因裁判角度對於得分標準之認定不同，而導致得分判定的誤差。



第五節 名詞操作型定義

一、量級區分

2008 年北京奧運跆拳道比賽量級區分，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實施規程辦理，其女子組量級之區分如表 1-2 所示。

表 1-2 2008 年北京奧運女子跆拳道之量級區分

量級	體重
第一量級	49 公斤以下
第二量級	49-57 公斤
第三量級	57-67 公斤
第四量級	67 公斤以上

資料來源:世界跆拳道聯盟

二、跆拳道競賽名稱

- (一) 驟死賽：比賽三回合，分數因為扣分造成平分或平分時，而進行第四回合競賽，先獲得 1 分者為勝方。
- (二) 比分領先勝：比分差距達 7 分或以上，比賽結束，宣佈獲勝。
- (三) 比分頂分勝：任何一方運動員分數達到最高限 12 分，比賽結束，宣佈獲勝。

三、攻擊型態

跆拳道比賽當中，選手比賽時，可以個人專長攻擊型態，主動或被動，搭配技術動作。

(一) 主動攻擊

本研究所指主動攻擊為比賽選手雙方，任何一方先發起某種攻擊技術之動作。

(二) 被動攻擊

本研究所指在比賽當中，雙方選手其中一方受攻擊之後所反應出的某種攻擊技術之動作。

四、攻擊率：

$$\text{攻擊技術之攻擊率(\%)} = \frac{\text{某攻擊動作之攻擊次數}}{\text{總攻擊數}} \times 100$$

五、得分率：

$$\frac{\text{攻擊動作之得分次數}}{\text{總攻擊數}} \times 100$$

六、成功率：

$$\frac{\text{得分次數}}{\text{攻擊次數}} \times 100$$

七、技術：

跆拳道以腳攻擊，手為防禦，技術有相當多種踢擊動作，本研究總和為以下五大項技術動作：

(一) 旋踢

預備姿勢站立，側身兩腳距離為肩寬 1.5 倍，以抬膝往攻擊目標方向將小腿踢出並且以腳背踢擊目標，攻擊中端（攻擊軀幹穿著護具之部位）。本研究包含滑步旋踢、

前腳旋踢、兩段旋踢。

(二) 上端旋踢

預備姿勢站立，側身兩腳距離為肩寬 1.5 倍，以抬膝往攻擊目標方向將小腿踢出並且以腳背踢擊目標，攻擊頭部之動作，本研究包含前腳上端旋踢、後腳上端旋踢。

(三) 後旋

預備姿勢站立，側身以背轉方式後腳抬起後勾，主要為攻擊上端之動作，在攻擊目標時同時將腳踢直，移動曲線呈弧形由腳掌或腳後跟攻擊頭部位置。

(四) 下壓

預備姿勢站立，屈膝將腳抬起，抬至最高點順勢將腳伸直，以腳跟或腳掌，攻擊頭部位置，本研究包含前腳下壓、後腳下壓。

(五) 後踢

預備姿勢站立，側身以背轉方式後腳抬起後勾，雙腿平行以後腳跟瞄準目標，轉身同時將腳踢直，以攻擊對方腹部為主。

八、攻擊位置：跆拳道是以腳部為主要攻擊動作，而踢擊部位分為中端、上端，也只有踢擊此兩部位才能獲得分數。

(一) 中端：為身軀中段部位，穿著護具覆蓋之軀幹。

(二) 上端：為頭部，除了後腦以外的部分。

九、有效得分：根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所制定的跆拳道競賽規則第十二條規定，有效得分為合法的攻擊且正確有力的擊中合法得分部位。有效攻擊得分可分為中端（身體軀幹）得 1 分，中端重擊讀秒或上端得 2 分，上端重擊（K.D）再加權 1 分共 3 分。

